

020230113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YC-2023-04

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茆家洼) 弱电下地工程

采购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 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项目编号: JSZYC-2023-04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 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候冲社区街南组18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汤泉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茆家洼)弱电下地工程**,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为 陆拾玖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YC-2023-04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工程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二年。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工期: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70%，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付款；

(2) 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3) 结束一年以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0%；

(4) 余款转为预留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备注：以上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质量、安全及进度的控制情况，优先或滞后安排款项的支付。

4、项目审计

(1) 经审计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 经审计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以上(含5%)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5195901599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汤泉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郭家洼）弱电下地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双方约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物管接收之日算起。分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2 年, 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厨房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及外墙面为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包含在工程款中，随工程款的支付结束，保修责任即终止。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汤泉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茆家洼)弱电下地工程 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乙方：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3.30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 汤泉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茆家洼)弱电下地工程 (工程全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体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

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除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因为施工现场已经开放交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发生了交通事故，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有过错方，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一方为无过错方，则应自行向有过错方索求赔偿，赔偿能否满足受害人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解决，不能影响工地正常施工，以上发生的一切均与招标人无关。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乙方：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附件 4：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汤泉街道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茆家洼）弱电下地工程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波 同志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每周不少于五天到场主持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承 诺 人（公章）：江苏豪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汤泉街道

